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的《昆都仑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都仑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设立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地方卫生健康标准。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五、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履行相关行政奖励职权。负责全区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 七、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地方计划生育政策。
-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十、保障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改革发展与对外交流合作，推进蒙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振兴发展。
- 十一、负责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十二、负责全区老年健康工作。
-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

2020年，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

（一）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9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法规与体制改革股、综合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健康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医政医管与蒙中医药管理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规划发展与宣传信息股。

（二）本单位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4家，其中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分别为 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1家，分别为 昆区卫生计生执法局 ；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4家，分别为包头市昆都仑区爱国卫生服务指导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

健康教育所、包头市昆都仑区计划生育协会、包头市昆都仑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为7家，分别为包头市昆区医院、包头市昆都仑区昆河镇卫生院、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卫生院、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新城卫生院、包头市昆都仑区前进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单位为1家，分别为 包头市昆区中医院。

三、人员情况

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局本级年末实有人数27人。包括昆区中医院10人，全部为在编人员。2020年退休2人，增加1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0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21039.71万元，较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903.26增加了 16136.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决算报表中核算除区本级拨款收入还包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收入及新冠疫情经费基金。2020年决算支出合计17079.47万元，较2020年预算支出4903.26万元增加12176.21万元，主要原因也是支出中包

括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及对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专项物资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收入年初预算4903.26万元，决算 19312.28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1440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三是新冠疫情物资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4903.26万元，决算12898.22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7994.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三是新冠疫情物资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支出年初预算4903.26万元，决算17079.47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12176.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4903.26万元，决算12773.27万元，决算比预算增加787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三是新冠疫情物资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21,039.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312.2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27.43万元；支出总计21,039.71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960.2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628.79万元，增长123.60%；支出总计增加11,628.79万元，增长123.6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三是新冠疫情物资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9,31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99.64 万元，占 98.90%；其他收入 212.64 万元，占 1.1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07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65 万元，占 2.50%；项目支出 16,650.82 万元，占 97.50%。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800.4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700.78万元；支出总计20,800.4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913.4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1,422.01万元，增长121.80%；支出增加11,422.01万元，增长121.8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资金预算；二是包钢预保中心“过渡费”的支出；三是新冠疫情物资防控经费及鼠疫支出的增加。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7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20 万元，占 1.80%；项目支出 12,537.17 万元，占 98.20%。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0.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1.20 万元、津贴补贴 92.12 万元、奖金 4.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务员新增 2 人退休 1 人；公用

经费 5.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3 万元、邮电费 0.92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07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9 万元、工会经费 1.56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 0.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9 万元，公用经费较上年增长 224.09%主要原因是：一新冠疫情期间工作量增加，二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15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37.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43.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9年没有因公出国；二是公车运行费减少；三是公务接待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3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 0.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车辆维修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与上年持平。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与上年持平。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昆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单位在编制2020年度包头市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时，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资金测算明细，可行性分析、效果预测等，对无具体内

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对所有预算项目，一律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在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基础上，加强预算绩效的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253.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必须达到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523.84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72 万元。其中，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自评得分 98.80 分，各项指标基本按计划全部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下达本部门的资金，我委本级预算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35.7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120 万元；基本药物补助 35 万元，中医院工资 86 万元，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 7.2 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3028.21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资金均在 2020 年度全额执行，圆满完成了各预算项目的预期目标，同时为推动蒙中医建设及传承，进一步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提供了资金保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的生存现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昆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3028.21	3028.21	3704.72	(10分)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4.22	194.22	3704.72	—		—
	其他资金	2833.99	2833.99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精准行动，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机结合，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提高居民感受度，增强居民获得感。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80%以上，动态使用率 60%。 2.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有机结合，项目实施质量提升，居民感受度、获得感提高。1.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80%以上，动态使用率 60%。 2.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3.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4.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1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				3.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4.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7%以上 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7%以上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万，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10.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84.8	2.5	2.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2.5	2.5	
			新生儿访视率	87%	91%	2.5	2.5	
			儿童健康管理率	87%	94.2%	2.5	2.5	
			早孕建册率	87%	93.0%	2.5	2.5	
			产后访视率	87%	97.7%	2.5	2.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62.9%	2.5	2.3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5	17.1	2.5	2.5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5.3	6.2	2.5	2.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6.3%	2.5	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56.8%	2.5	2.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83.0%	2.5	2.5	
			传染病报告率	95%	100%	2.5	2.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60%	45%	4	3	由于信息化没有实现互联互通，普通人群就诊无法统计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0%	79.7%	4	4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0%	77.7%	4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75%	89%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高血压控制率	50%	76%	15	15	
			糖尿病控制率	50%	73%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居民满意度测评结果
总分						100	98.8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下达本部门的资金，我委本级预算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35.7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120 万元；基本药物补助 35 万元，中医院工资 86 万元，精神病以奖代补资金 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3028.21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资金均在 2020 年度全额执行，圆满完成了各预算项目的预期目标，

同时为推动蒙中医建设及传承，进一步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提供了资金保障。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水平，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的生存现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附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9 万元，增长 224.30%。主要原因是：一新冠疫情疫情期间工作量增加，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办公费 1.63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差旅 0.078 万元、培训费 0.4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3 万元、工会会费 1.5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4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28.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227.68 万元，增长 672,433.30%，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物资采购增加，二是新冠疫情专用设备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上年持平；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48 万元，增长 6,817.90%，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物资采购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1.84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检查和督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 联系电话：0472-5305340